

38/1
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顺义区胡各庄居住区双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用地范围内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核查申请的批复

京国土储函〔2009〕021号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顺义区胡各庄居住区双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核查申请收悉。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

你单位经市规划委员会同意（2009规意选字0119号），拟在顺义区仁和镇胡各庄规划建设住宅项目，拟征占土地面积为578654平方米。经与顺义分局共同核查，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固体矿产资源。

此复。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